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
本项目所属行业，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5〕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潮南区庐岗镇人民政府的千年庐岗美丽圩镇会客厅展陈布展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千年庐岗美丽圩镇会客厅展陈布展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雅达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2.05万元，资产总额为520.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雅达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